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供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會計師報告可供查閱。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I-4至I-50頁所載之銀濤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材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50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

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範圍包括主要向財務與會計事務的負責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可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

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而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包含 貴公司及 貴集團附屬公司就往績記錄期派付股息之資料。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199,423	378,627	361,873	249,727	300,066
銷售成本	6	<u>(171,942)</u>	<u>(349,088)</u>	<u>(308,471)</u>	<u>(210,217)</u>	<u>(254,532)</u>
毛利		27,481	29,539	53,402	39,510	45,5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0	2	107	99	23
行政開支		(5,691)	(6,781)	(8,199)	(6,399)	(19,949)
其他開支		(39)	–	(7)	(7)	–
融資成本	7	<u>(103)</u>	<u>(804)</u>	<u>(591)</u>	<u>(459)</u>	<u>(630)</u>
除稅前溢利	6	21,708	21,956	44,712	32,744	24,978
所得稅開支	10	<u>(3,636)</u>	<u>(3,597)</u>	<u>(7,490)</u>	<u>(5,542)</u>	<u>(6,133)</u>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u>18,072</u>	<u>18,359</u>	<u>37,222</u>	<u>27,202</u>	<u>18,8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57	321	388	1,484
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付按金		—	—	—	3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7	321	388	1,853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4	47,083	58,036	93,195	98,908
貿易應收款項	15	30,122	20,560	34,780	44,57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8c	447	2,303	5,409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c	1,774	—	—	5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16	4,047	4,185	4,278	8,052
可收回稅項		1,155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1,901	57,858	63,716	32,869
流動資產總值		96,529	142,942	201,378	184,458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4	—	4,458	12,921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18	22,697	22,262	38,699	27,3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c	11,220	11,243	1,96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7,896	7,070	3,914	3,408
計息銀行貸款	20	3,193	25,332	33,019	21,219
應付稅項		—	2,759	5,190	9,274
流動負債總額		45,006	73,124	95,705	61,281
流動資產淨值		51,523	69,818	105,673	123,1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780	70,139	106,061	125,030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780	70,139	106,061	125,0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36	36	36	1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	36	36	160
資產淨值		51,744	70,103	106,025	124,87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	—	—	—
儲備	23	51,744	70,103	106,025	124,870
權益總額		51,744	70,103	106,025	124,8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b)	留存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2,000	31,672	33,67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8,072	18,07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2,000	49,744	51,74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8,359	18,35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2,000	68,103	70,10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7,222	37,222
一間附屬公司派付中期股息(附註11)	—	—	(1,300)	(1,3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2,000	104,025	106,025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8,845	18,8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	122,870	124,87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2,000	68,103	70,103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27,202	27,202
一間附屬公司派付中期股息(附註11)	—	—	(1,300)	(1,3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 核)	—	2,000	94,005	96,005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51,744,000港元、70,103,000港元、106,025,000港元及124,870,000港元之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1,708	21,956	44,712	32,744	24,97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6	159	152	264	109	226
融資成本	7	103	804	591	459	630
利息收入	5	(1)	(2)	(12)	(10)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虧損	6	39	—	7	7	—
		300	954	850	565	844
合約資產增加		(3,338)	(10,953)	(35,159)	(44,146)	(5,71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4,458	8,463	11,680	(12,9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5,146)	9,562	(14,220)	(7,459)	(9,79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00	(138)	(93)	176	(3,77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增加／(減少)		15,574	(435)	16,437	12,602	(11,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		(4,027)	(826)	(3,156)	(1,333)	(50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5,171	24,578	17,834	4,829	(18,205)
已收銀行利息		1	2	12	10	12
(已付)／退回所得稅		(9,993)	317	(5,059)	—	(1,92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流量淨額		<u>(4,821)</u>	<u>24,897</u>	<u>12,787</u>	<u>4,839</u>	<u>(20,11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預付款項		-	-	-	-	(36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2)	(216)	(338)	(338)	(1,32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增加)		(6,028)	(1,856)	(3,106)	(1,504)	5,409
應收關聯方款項 減少／(增加)		(1,774)	1,774	-	-	(5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流量淨額		<u>(7,884)</u>	<u>(298)</u>	<u>(3,444)</u>	<u>(1,842)</u>	<u>3,663</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4	-	15,638	74,362	54,362	20,000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1)	-	-	-	-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02)	(804)	(591)	(459)	(630)
償還銀行貸款	24	(1,182)	(7,861)	(52,313)	(51,718)	(31,8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增加／(減少)	24	11,009	23	(9,281)	(9,341)	(1,962)
已付股息		-	-	(1,300)	(1,300)	-
償還融資租賃	24	(189)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流量淨額		<u>9,535</u>	<u>6,996</u>	<u>10,877</u>	<u>(8,456)</u>	<u>(14,39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3,170)	31,595	20,220	(5,459)	(30,84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071</u>	<u>11,901</u>	<u>43,496</u>	<u>43,496</u>	<u>63,716</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901</u>	<u>43,496</u>	<u>63,716</u>	<u>38,037</u>	<u>32,869</u>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7	11,901	57,858	63,716	38,037	32,869
銀行透支	20	—	(14,362)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11,901</u>	<u>43,496</u>	<u>63,716</u>	<u>38,037</u>	<u>32,869</u>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60</u>
流動負債淨值		<u>(5)</u>
負債淨值		<u><u>(5)</u></u>
資產虧絀		
股本	22	—
累計虧損		<u>(5)</u>
資產虧絀		<u><u>(5)</u></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塘尾道18號嘉禮大廈14樓A至B室。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木模板工程、鋁模板工程及配套工程(比如混凝土工程及加固工程)。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進行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集團重組(「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或運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當中所有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成立,則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非常類似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森譽有限公司(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合發旭英工程 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000,000 港元	-	100	建築服務

附註:

- (a) 由於該實體根據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要求之規定,因此該實體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宏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加入新控股公司,且並無導致經濟實質有任何變動,故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已使用權益合併法作為現有公司的延續呈列,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完成。

因此，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按現時集團架構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中期比較資料涵蓋之期間已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現時集團架構呈列。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已存在。

所有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以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內時已提早採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過往財務資料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補償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預期適用於貴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本訂明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該修訂本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收益的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修訂本亦已收窄收益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本亦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新增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合法租賃形式的交易的內容。此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準則包括兩項對承租人的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起始日，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支付租賃費用(即租賃負債)及表示其有權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或關於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租賃負債其後隨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隨租賃支付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

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處理大致不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同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並區別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貴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以確認初始採納的累計影響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留存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且將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貴集團計劃應用新要求至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確認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貴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按於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353,000港元。貴集團計劃就租賃期於截至初始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合約使用準則所允許之豁免。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對重大性作出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忽略、錯誤陳述或隱瞞時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釐清資料重大性將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倘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資料錯誤陳述屬重大。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貴公司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令貴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 貴公司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公司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列入 貴公司損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而未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 貴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藉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 第三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藉此觀察不到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每個往績記錄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之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不包括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只有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中與減值資產相應的費用類別。

於每個往績記錄期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預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若滿足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置換。若須定期置換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則 貴集團會按特定可使用年期確認該部份為個別資產，並據此作出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餘額遞減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工具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電腦設備	5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個別地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應於各往績記錄期期末覆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期間的損益賬內確認的任何盈虧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租金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損益內扣除。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型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置或出售（定期交易）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以下兩個條件， 貴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且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全數支付款項，且無重大延誤，並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 貴集團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就此而言， 貴集團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擔保，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以原定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以兩階段確認。對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需為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信貸虧損。對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需為於敞口剩餘期間內預計的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於進行評估時，貴集團對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於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合約付款逾期一年時屬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經計及貴集團所持的信貸提升措施前，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太可能收回全數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貴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一般方法下或會出現減值，其按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應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於報告日期已作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源生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貴集團選擇採用簡化方法按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貸款及借款

經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借款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否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反之，則按成本入賬。負債終止確認時，或通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將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和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在內。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款額及有意向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抵銷，而淨額會於財務狀況表中記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所持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不受使用限制。

撥備

若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貴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償付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自時間過去所產生的折現現值金額的增加額已計入損益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之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除外: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既不對會計溢利也不對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撥回該等暫時差異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各項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往績記錄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各往績記錄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當期的稅率計量。

當及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個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於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將補貼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就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建築服務

提供建築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收益，使用輸出法計量完整履行服務的進度，因為 貴集團執行合約將產生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產生或增強資產)。輸出法通過參考完成特定交易確認收益，根據截至報告期末的已認證工作評估為各合約總合約價值之百分比。

向客戶申索的金額指 貴集團尋求自客戶收取的金額，作為原定合約中未包括的工程範圍的成本及利潤的補償。申索作為可變代價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 貴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申索金額，由於該方法可最佳地預測 貴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交換轉移至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的代價權利。倘 貴集團的履約方式為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於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則合約資產將就有條件的獲取代價而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向 貴集團已自其收到(或應收)代價的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若客戶於 貴集團向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在 貴集團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外，為履行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如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則資本化為資產：

- (a) 該成本與一項當前或預期取得的合約直接相關。
- (b) 該成本增加了實體未來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
- (c) 該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乃按符合確認相關資產的收益模式的系統基準攤銷並自損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貴集團為所有員工制定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是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 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款額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倘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有關借貸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提呈及宣派，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提呈及宣派時即被確認為負債。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實行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已作以下對確認於過往財務資料的金額有最為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

向客戶申索

申索額指 貴集團尋求向客戶收取作為未有計入原定合約的成本補償及工程範圍利潤率之款項。此等額外工程為交付客戶指定產出的部分投入，因此計入為原定合約的部分。 貴集團與客戶成功協商申索額(以申索金額之折讓)之歷史悠久。由於須與第三方作協商之申索額經常產生多種結果，申索額使用預期價值法且計及與同一客戶或於行業內之過往經驗估計。該等金額於考慮與客戶協商結果、客戶之主合約利潤率、現時市況等因素後受限。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所述。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合約資產減值政策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以及有關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及按管理層判斷以及前瞻性資料的評估而作出。於評估該等資產之最終變現時，須基於各客戶的現時信譽、過往收款記錄及期後結算而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增加撥備。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1。

4. 營運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建築工程服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集團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並不包含各個營運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 貴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營運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的收益只產生自香港的客戶及營運且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列載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各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 I	56,344	155,0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II	34,4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5,025
客戶 III	40,975	169,3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IV	不適用*	不適用*	85,820	85,820	不適用*
客戶 V	55,484	40,301	133,197	102,099	58,496
客戶 VI	不適用*	不適用*	42,272	不適用*	53,670

* 來自該客戶之收益於各自年度或期間少於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單一外部客戶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所有收益隨時間確認，因為 貴集團執行合約將產生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產生或增強資產)。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建築服務					
私營界別	123,758	203,284	340,532	232,493	266,848
公營界別	75,665	175,343	21,341	17,234	33,218
	<u>199,423</u>	<u>378,627</u>	<u>361,873</u>	<u>249,727</u>	<u>300,06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	2	12	10	12
政府補助	-	-	88	88	-
其他	59	-	7	1	11
	<u>60</u>	<u>2</u>	<u>107</u>	<u>99</u>	<u>23</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履約義務

建築服務

履約義務隨提供服務而隨時間履行，且付款一般於發出付款證書日期起60天內到期。客戶保留若干百分比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乃由於貴集團獲取最終付款的權利視乎於客戶按合約規定的一段時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確認收益分別所包括之520,000港元、31,000港元、147,000港元、147,000港元及548,000港元與先前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有關。

有關建築合約之未完成履約義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245,899	135,799	302,499	203,304	396,205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	<u>23,434</u>	<u>74,073</u>	<u>46,858</u>	<u>169,941</u>	<u>327,050</u>
於年／期末分配至未完 成履約義務的總交易 價格	<u>269,333</u>	<u>209,872</u>	<u>349,357</u>	<u>373,245</u>	<u>723,255</u>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的餘下履約義務涉及於三年內將予履行的建築服務。所有其他餘下履約義務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成本	171,942	349,088	308,471	210,217	254,532
折舊	13 159	152	264	109	226
核數師酬金	50	50	50	38	3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 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243	6,754	6,165	4,653	6,4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5	217	237	174	216
其他福利*	895	568	941	605	452
	<u>5,313</u>	<u>7,539</u>	<u>7,343</u>	<u>5,432</u>	<u>7,108</u>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 租金	4,500	10,617	5,695	4,666	4,6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 備項目之虧損**	39	—	7	7	—
政府補助***	—	—	(88)	(88)	—
	<u>—</u>	<u>—</u>	<u>(88)</u>	<u>(88)</u>	<u>—</u>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工資及薪金分別為2,061,000港元、3,063,000港元、3,019,000港元、2,288,000港元及2,903,000港元，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133,000港元、118,000港元、117,000港元、85,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以及其他福利分別為417,000港元、407,000港元、635,000港元、435,000港元及397,000港元，並如上述所披露已計入合約成本。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 已收到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作處理柴油車輛的補助。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可能發生的事項。

7. 融資成本

有關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1	—	—	—	—
銀行借款利息	102	804	591	459	630
	<u>103</u>	<u>804</u>	<u>591</u>	<u>459</u>	<u>630</u>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前， 貴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從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收取彼等獲委任為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的薪酬。下表載列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所載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73	1,906	2,562	2,082	1,6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36	27	27
	<u>1,509</u>	<u>1,942</u>	<u>2,598</u>	<u>2,109</u>	<u>1,648</u>
二零一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	771	18	789	
劉煥榮先生**	—	702	18	720	
	<u>—</u>	<u>1,473</u>	<u>36</u>	<u>1,509</u>	

* 葉志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劉煥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葉志明先生	–	956	18	974
劉煥榮先生	–	950	18	968
	–	1,906	36	1,942
二零一八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葉志明先生	–	1,316	18	1,334
劉煥榮先生	–	1,246	18	1,264
	–	2,562	36	2,598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葉志明先生	–	1,016	14	1,030
劉煥榮先生	–	1,066	13	1,079
	–	2,082	27	2,109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葉志明先生	–	1,019	14	1,033
劉煥榮先生	–	602	13	615
	–	1,621	27	1,648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董事或行政總裁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委任非執行董事，且並無支付相關薪酬。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餘下三名最高薪酬的 貴公司非董事或行政總裁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45	2,184	1,402	1,028	1,7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32	47	33	41
	<u>1,665</u>	<u>2,216</u>	<u>1,449</u>	<u>1,061</u>	<u>1,741</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

10.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由董事選出)的應課稅溢利將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繳納稅項，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期內支出	3,621	3,597	7,490	5,542	6,009
遞延稅項(附註21)	15	—	—	—	124
年／期內總稅項支出	<u>3,636</u>	<u>3,597</u>	<u>7,490</u>	<u>5,542</u>	<u>6,133</u>

使用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所在的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1,708</u>	<u>21,956</u>	<u>44,712</u>	<u>32,744</u>	<u>24,978</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582	3,623	7,377	5,403	4,121
年度／期間稅務減免	(20)	(20)	(30)	—	—
不可扣稅開支	82	1	146	138	2,175
利得稅兩級制稅務影響	—	—	—	—	(165)
其他	(8)	(7)	(3)	1	2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u>3,636</u>	<u>3,597</u>	<u>7,490</u>	<u>5,542</u>	<u>6,133</u>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完成重組前期間，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宣派1,300,000港元中期股息予其當時股東。該中期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鑑於重組，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工具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1,216	195	658	2,069
累計折舊	(1,175)	(176)	(345)	(1,696)
賬面淨值	<u>41</u>	<u>19</u>	<u>313</u>	<u>373</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1	19	313	373
添置	–	82	–	82
出售	(38)	(1)	–	(39)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1)	(20)	(138)	(15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u>	<u>80</u>	<u>175</u>	<u>25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	176	658	853
累計折舊	(17)	(96)	(483)	(596)
賬面淨值	<u>2</u>	<u>80</u>	<u>175</u>	<u>257</u>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工具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19	176	658	–	853
累計折舊	(17)	(96)	(483)	–	(596)
賬面淨值	<u>2</u>	<u>80</u>	<u>175</u>	<u>–</u>	<u>257</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	80	175	–	257
添置	8	172	–	36	216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1)	(88)	(58)	(5)	(15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9</u>	<u>164</u>	<u>117</u>	<u>31</u>	<u>32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	348	658	36	1,069
累計折舊	(18)	(184)	(541)	(5)	(748)
賬面淨值	<u>9</u>	<u>164</u>	<u>117</u>	<u>31</u>	<u>321</u>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工具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27	348	658	36	1,069
累計折舊	(18)	(184)	(541)	(5)	(748)
賬面淨值	<u>9</u>	<u>164</u>	<u>117</u>	<u>31</u>	<u>321</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	164	117	31	321
添置	-	-	311	27	338
出售	-	-	(7)	-	(7)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2)	(66)	(186)	(10)	(26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7</u>	<u>98</u>	<u>235</u>	<u>48</u>	<u>38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	348	859	63	1,297
累計折舊	(20)	(250)	(624)	(15)	(909)
賬面淨值	<u>7</u>	<u>98</u>	<u>235</u>	<u>48</u>	<u>388</u>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工具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27	348	859	63	1,297
累計折舊	(20)	(250)	(624)	(15)	(909)
賬面淨值	<u>7</u>	<u>98</u>	<u>235</u>	<u>48</u>	<u>388</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	98	235	48	388
添置	62	1,210	–	50	1,322
期內計提折舊(附註6)	(19)	(114)	(81)	(12)	(2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0</u>	<u>1,194</u>	<u>154</u>	<u>86</u>	<u>1,48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9	1,558	859	113	2,619
累計折舊	(39)	(364)	(705)	(27)	(1,135)
賬面淨值	<u>50</u>	<u>1,194</u>	<u>154</u>	<u>86</u>	<u>1,484</u>

14. 合約資產／(負債)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未發單之收益	24,422	24,848	39,743	35,990
— 應收保留金	<u>22,661</u>	<u>33,188</u>	<u>53,452</u>	<u>62,918</u>
	47,083	58,036	93,195	98,908
合約負債	<u>–</u>	<u>(4,458)</u>	<u>(12,921)</u>	<u>–</u>
	<u>47,083</u>	<u>53,578</u>	<u>80,274</u>	<u>98,908</u>

合約資產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43,744	47,083	58,036	93,195
添置合約資產	32,863	39,227	58,488	46,774
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20,166)	(21,547)	(17,618)	(33,828)
收回應收保留金	(9,358)	(6,727)	(5,711)	(7,233)
年／期末結餘	<u>47,083</u>	<u>58,036</u>	<u>93,195</u>	<u>98,908</u>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單之收益指 貴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 貴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進行質檢及量檢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證。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 貴集團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獲得客戶認證的時候），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賬款。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 貴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收回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 貴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年末所提供建造服務增加所致。

以上合約資產當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21,162,000港元、37,426,000港元、53,057,000港元及50,978,000港元預期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後收回。

預期信貸虧損之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1中披露。

合約負債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	—	4,458	12,921
向客戶開立賬單／收款	—	4,458	12,921	—
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	—	—	(4,458)	(12,921)
年／期末結餘	<u>—</u>	<u>4,458</u>	<u>12,921</u>	<u>—</u>

合約負債主要與 貴集團就已向客戶收代價之轉讓服務予客戶的責任有關。

15.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合約工程的應收款項。管理層一般會按月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當中包含一份管理層估算上一個月所完成的工程估值結算單。接獲中期付款申請後，客戶的建築師或顧問將會核實所完成的工程價值相關估值，並在60天內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客戶將會於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後60天內，按照有關證書中所列經核證的金額（經扣除任何根據合約的保留金後）向貴集團作出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按進度付款證明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30,122	20,029	30,437	31,444
31至60天	—	531	4,343	9,150
60至90天	—	—	—	3,916
超過90天	—	—	—	64
	<u>30,122</u>	<u>20,560</u>	<u>34,780</u>	<u>44,574</u>
已減值	<u>—</u>	<u>—</u>	<u>—</u>	<u>—</u>

預期信貸虧損之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1中披露。

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銷開支	(a)	3,921	4,106	4,145	4,220
預付款項	(b)	10	—	—	3,726
其他		116	79	133	106
		<u>4,047</u>	<u>4,185</u>	<u>4,278</u>	<u>8,052</u>

(a) 該等款項指貴集團就貴集團或貴集團分包商之僱員於其僱傭過程產生及發生的意外而遭受的人身傷害所產生成本。該等由總承建商一切險所涵蓋之款項，並預計自總承建商收回。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指分別為3,330,000港元及396,000港元的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及購買原材料預付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之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1中披露。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01	57,858	63,716	32,869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於各往績記錄期期末按發票日期或進度付款證明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19,919	19,637	36,545	25,113
31至60天	20	90	29	114
61至90天	–	–	38	30
超過90天	–	–	14	–
	19,939	19,727	36,626	25,257
應付保留金	2,758	2,535	2,073	2,123
	22,697	22,262	38,699	27,380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保留金預期於一至兩年內償付。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條款列明於相關合約內，信貸期一般為30天。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7,774	6,975	3,814	3,295
其他應付款項	122	95	100	113
	7,896	7,070	3,914	3,408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期限為兩個月。

20. 計息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 或擔保	最優惠借貸 利率減2.75%	3,193	最優惠借貸利 率減2.625%、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2.75%	10,970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1.35 % 至2.75%	33,019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1.35 % 至2.75%	21,219
銀行透支		-	最優惠借貸利 率減2.5%	14,362		-		-
		<u>3,193</u>		<u>25,332</u>		<u>33,019</u>		<u>21,219</u>

	於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以下期內償還的 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u>3,193</u>	<u>25,332</u>	<u>33,019</u>	<u>21,219</u>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1進一步解釋，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貸款及銀行透支總額分別為3,193,000港元、25,332,000港元、33,019,000港元及21,219,000港元(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貸款計入流動計息銀行貸款，及分析為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根據貸款期限，就貸款須償還之款項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11	25,332	22,427	12,442
於第二年	1,242	-	2,470	2,499
於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40	-	7,683	6,278
五年以上	-	-	439	-
	<u>3,193</u>	<u>25,332</u>	<u>33,019</u>	<u>21,21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19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以4,800,000港元，以及由葉枝旭先生及陳惠英女士各以12,000,000港元所作之個人擔保作擔保。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結餘已獲以下抵押及/或擔保：(i)14,362,000港元由葉枝旭先生、陳惠英女士、葉志雄先生及葉志明先生以總擔保金額50,000,000港元、葉枝旭先生及陳惠英女士持有的一項物業以及旭英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五項物業作出；(ii)970,000港元由葉枝旭先生及陳惠英女士以總擔保金額11,500,000港元作出；及(iii)10,000,000港元由葉枝旭先生及陳惠英女士各以總擔保金額31,500,000港元及葉志明先生以總擔保金額20,000,000港元作出。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結餘已獲以下抵押及／或擔保：(i) 13,019,000 港元由葉志明先生及旭英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兩項物業作出；及 (ii) 20,000,000 港元由葉枝旭先生及陳惠英女士各以總擔保金額 31,500,000 港元及葉志明先生以總擔保金額 20,000,000 港元作出。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結餘已獲以下抵押及／或擔保：(i) 11,219,000 港元由葉志明先生及旭英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兩項物業作出；及 (ii) 10,000,000 港元由葉枝旭先生及陳惠英女士各以總擔保金額 31,500,000 港元及葉志明先生以總擔保金額 20,000,000 港元作出。
- (e) 貴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f) 貴集團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

21.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1	36	36	36
年／期內扣減損益的 遞延稅項 (附註 10)	15	—	—	124
年／期末	<u>36</u>	<u>36</u>	<u>36</u>	<u>160</u>

22.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 38,000,000 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價值 0.01 港元的 1 股普通股由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

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法定及已發行資本。

貴公司根據重組而出現的股本變動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23.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第 I-7 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合併儲備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儲備結餘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實繳股本總額。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貸款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375	189	21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182)	(189)	11,00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193	–	11,22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777	–	2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970	–	11,2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2,049	–	(9,28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3,019	–	1,9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1,800)	–	(1,9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19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970	–	11,2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未經審核)	2,644	–	(9,3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3,614	–	1,902

25. 或然負債**人身傷害申索**

於 貴集團的日常建築業務過程中，由於 貴集團或 貴集團分包商之若干僱員於僱用期間因工作意外而受到人身傷害，故向 貴集團作出若干申索。董事認為，相關申索可獲得保險充分保障，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6. 經營租賃安排**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出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租約的租期經磋商介乎一至兩年。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有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合計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95	298	314	314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58	314	275	39
	<u>553</u>	<u>612</u>	<u>589</u>	<u>353</u>

27. 承擔

除上文附註26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工具及設備	-	-	-	3,062
	<u>-</u>	<u>-</u>	<u>-</u>	<u>3,062</u>

28.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葉志明先生	貴公司董事
葉枝旭先生	葉志明先生之父親
陳惠英女士	葉志明先生之母親
葉志雄先生	葉志明先生之兄弟
合發鋼結構工程有限公司	葉志雄先生控制之公司
銀濤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旭英發展有限公司	葉枝旭先生及陳惠英女士控制之公司

(b) 與關聯方交易：

- (i)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旭英發展 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u>216</u>	<u>-</u>	<u>-</u>	<u>-</u>	<u>-</u>

* 租金開支乃根據 貴集團及關聯方雙方磋商協定合約價格每月18,000港元支付。

(ii) 有關關聯方所抵押或擔保之銀行貸款詳情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0。

(c) 尚未償付關聯方結餘：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尚未償付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姓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葉志明先生	447	2,303	5,409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聯方款項：

姓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葉枝旭先生	1,739	-	-	-
葉志雄先生	35	-	-	-
銀濤企業有限公司	-	-	-	55
	1,774	-	-	55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

姓名／名稱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陳惠英女士	1,066	-	-	-
旭英發展有限公司	46	-	-	-
合發鋼結構工程 有限公司	10,108	11,243	1,962	-
	11,220	11,243	1,962	-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1,632	2,196	2,908	2,352	2,8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	49	51	38	64
	<u>1,676</u>	<u>2,245</u>	<u>2,959</u>	<u>2,390</u>	<u>2,958</u>

上述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其詳情載列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8。

29. 金融工具分類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往績記錄期期末之賬面金額如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122	20,560	34,780	44,57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4,037	4,185	4,278	4,32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447	2,303	5,409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74	-	-	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01	57,858	63,716	32,869
	<u>48,281</u>	<u>84,906</u>	<u>108,183</u>	<u>81,82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2,697	22,262	38,699	27,3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122	95	100	1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220	11,243	1,962	-
計息銀行貸款	3,193	25,332	33,019	21,219
	<u>37,232</u>	<u>58,932</u>	<u>73,780</u>	<u>48,712</u>

30. 公平值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應付關聯方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貸款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貴集團由財務經理主管的財務部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值。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年度財務報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在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出售）中可換取金額入賬。

計息銀行貸款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工具目前適用的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其公平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貸款經評估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經營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的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對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關乎貴集團之浮息銀行結餘。貴集團的政策乃保持若干浮息借款以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對貴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浮息借貸之影響）及貴公司的權益之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100	(32)	—
港元	(100)	32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100	(253)	—
港元	(100)	253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100	(330)	—
港元	(100)	330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00	(212)	—
港元	(100)	212	—

* 不包括留存溢利。

信貸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倘其他方未能履行責任時，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列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各金融資產賬面值。

管理層密切且持續監察各債務人信譽及付款模式。貴集團貿易應收合約工程款項指客戶根據合約訂明條款驗證中期付款。由於貴集團合約工程相關客戶主要由建造業總承建商、地產發展商或財務背景強大的擁有人組成，管理層認為應收合約工程款項不可收回的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分別顯示貿易應收 貴集團最大外部債務人款項總額及貿易應收 貴集團五大外部債務人款項總額的信貸集中風險。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
來自以下貿易應收款項				
總額百分比：				
貴集團最大外部債務人	54.9	52.4	35.8	45.3
貴集團五大外部債務人	100.0	100	94.9	88.3

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數據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披露。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該簡化方法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餘下年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而組合。結合預期信貸虧損中的前瞻性資料，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率甚微，亦因此毋需作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就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的結餘（「其他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採用一般方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金融資產均未逾期，而所有結餘均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內分類。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經參考債務人或可資比較公司的違約風險，應用違約概率方法作出估計，進行減值分析。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甚微，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他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最高風險

下表載列基於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的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結階段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及 簡化方法：				
合約資產	47,083	58,036	93,195	98,908
貿易應收款項	30,122	20,560	34,780	44,574
	<u>77,205</u>	<u>78,596</u>	<u>127,975</u>	<u>143,482</u>
	二零一六年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第一階段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 簡化方法：				
應收董事款項－正常*	447	2,303	5,409	–
應收關聯方款項－正常*	1,774	–	–	5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之金融資產－正常*	4,037	4,185	4,278	4,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01	57,858	63,716	32,869
	<u>18,159</u>	<u>64,346</u>	<u>73,403</u>	<u>37,250</u>
	<u>95,364</u>	<u>142,942</u>	<u>201,378</u>	<u>180,732</u>

- * 此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其尚未到期時，且並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其他計息貸款以維持資金於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擁有履行其財務責任的充足財政資源。

於各往績記錄期期末，貴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概況乃基於已訂約未折現付款編製，並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少 於12個月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附註)	3,193	—	—	3,1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220	—	—	11,2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758	19,939	—	22,6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工具	—	69	53	122
	<u>17,171</u>	<u>20,008</u>	<u>53</u>	<u>37,232</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少 於12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附註)	25,332	—	—	25,3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243	—	—	11,24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535	19,727	—	22,2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工具	42	—	53	95
	<u>39,152</u>	<u>19,727</u>	<u>53</u>	<u>58,93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少 於12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附註)	33,019	—	—	33,0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62	—	—	1,96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073	36,626	—	38,6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工具	—	47	53	100
	<u>37,054</u>	<u>36,673</u>	<u>53</u>	<u>73,78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少 於12個月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附註)	21,219	–	–	21,2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123	25,257	–	27,3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工具	–	60	53	113
	<u>23,342</u>	<u>25,317</u>	<u>53</u>	<u>48,712</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計息銀行貸款為賬面總值分別為3,193,000港元、25,332,000港元、33,019,000港元及21,219,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及銀行透支。此等定期貸款之各自貸款協議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有權無條件於任何時間收回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概況而言，總額分類為「按要求償還」。

儘管有上述條款，董事並不認為相關貸款將於12個月內全部收回，且認為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列之到期日償還。此評估乃經考慮：貴集團於過往財務資料批准日期之財務狀況；貴集團遵守貸款契據；並無違約事件，以及貴集團已按時作出所有原定還款後作出。根據貸款條款，合約未折讓付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78	26,490	23,388	13,172
於第二年	1,278	–	2,640	2,672
於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45	–	7,921	6,458
五年以上	–	–	440	–
	<u>3,301</u>	<u>26,490</u>	<u>34,389</u>	<u>22,302</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負債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持續檢討資本結構。按照董事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新股份發行以及借取新債務之方式使其整體資本結構取得平衡。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採用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來管理資本，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以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淨債務包括總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扣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各往績記錄期期末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3,193	25,332	33,019	21,2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220	11,243	1,962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01	57,858	63,716	32,869
淨現金及銀行結餘	<u>2,512</u>	<u>(21,283)</u>	<u>(28,735)</u>	<u>(11,650)</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1,744</u>	<u>70,103</u>	<u>106,025</u>	<u>124,870</u>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u>4.9%</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32.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任何貴集團現時旗下之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